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396号

罪犯李培超，男，1990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205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培超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已预缴）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（已预缴）；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(2022)闽02刑终4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执行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8年8月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055分，表扬三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培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培超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